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 期（总第 83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月10日

第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电子送达和网上公告送达规定》的通知 (京人社仲发[2023]34号)	(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35号)	(1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实施办理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函 (京规自函[2023]2194号)	(14)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卫医〔2023〕104号) (19)
-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广发〔2023〕126号) (29)
-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广发〔2023〕127号) (34)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3〕455号) (41)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亦庄
新城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3号) (54)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人才保租房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4号) (65)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特别扶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6号)	(7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 多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7号)	(7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10, 2024

Issue No. 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Service of Labor and Personnel Dispute Arbitration Documents Electronically and through Online Announcement in Beijing” (Jingrenshezhongfa[2023]No. 34)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Work Specifications on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in Beijing” (Jingguizifa[2023]No. 35)	(13)

Lette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ist of Planning Permit Exemption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guizihan[2023]No. 2194)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Beijing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ling of Clinics in Beijing”	(Jingweiyi[2023]No. 104).....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of Financial Support Projects for Radio and Televisio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s (Trial)”	(Jingguangfa[2023]No. 126)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for the Evaluation of Support Projects for Radio and Televisio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s (Trial)”	(Jingguangfa[2023]No. 127)	(34)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ng Places in Beijing” (Jingjinrong[2023]No. 455)	(41)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Urban Renewal of Yizhuang New Town” (Jingjiguanfa[2023]No. 23)	(54)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Tightening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built Rental Housing for Talents” (Jingjiguanfa[2023]No. 24)	(65)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Special Support for Families with the Disability or Death of Only Child (Trial)” (Jingjiguanfa[2023]No. 26)	(72)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the
Reform of ‘One Certificate with Multiple
Addresses’ for Food Chain Enterprises”
(Jingjiguanfa[2023]No. 27) (7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 电子送达和网上公告送达规定》的通知

京人社仲发〔2023〕3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电子送达和网上公
告送达工作，提高仲裁文书送达效率，现将《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文书电子送达和网上公告送达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22日

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 电子送达和网上公告送达规定

第一条 为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以下简称仲裁文书)电子送达和网上公告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法律、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以电子方式和网上公告方式送达仲裁文书,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开展电子送达和网上公告送达,应当遵循合法公正、便民利民、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仲裁委员会电子送达和网上公告送达工作,推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仲裁文书送达质效。

第五条 电子送达适用对象包括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以下简称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其他仲裁活动参与者。

第六条 电子送达适用范围包括案件受理通知书、立案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副本等非结案类仲裁文书。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以先行试点裁决书、调解书等结案类仲裁文书电子送达;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开。

第七条 经受送达同意,仲裁委员会可以通过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服务平台)等在线服务系统、专门的电子邮箱、特定的通信号码及信息公众号等途径,以专用账号、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仲裁文书。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通过在线服务系统确认、线下发放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方式,确定受送达接收电子送达的具体方式和地址,并告知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效力及其他需告知的送达事项。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向受送达确认的电子地址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第十条 受送达选择网上服务平台送达的,仲裁委员会应当推送仲裁文书至受送达人的平台专用账号,并进行短信提示。

第十一条 网上服务平台完成送达即自动生成电子送达凭证。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的,应当记录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发送时间、送达仲裁文书名称,并打印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传真发送确认单,存卷备查。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的,应当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仲裁文书名称,并将短

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照或截图，存卷备查。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对同一内容的仲裁文书采取多种电子方式发送受送达人的，以最先完成的有效送达时间作为送达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受送达因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未接收到或无法查阅、识别电子送达的仲裁文书的，可以在收到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三日内申请再次送达；仲裁委员会再次送达的，以完成的有效送达时间作为送达生效时间。

第十六条 采用电子送达的仲裁文书，仲裁委员会可以不再提供纸质文书；但受送达提出需要裁决书、调解书等纸质结案类仲裁文书的，仲裁委员会应当提供。

第十七条 受送达同意电子送达后，在仲裁过程中反悔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请后改用其他方式送达，此前已完成的电子送达有效。

第十八条 受送达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仲裁委员会以刊登公告方式进行送达的，除可以在纸质媒体公告外，也可以网上公告送达。

第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采用网上公告送达应当载明公告送达的原因。

网上公告送达立案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非结案类仲裁文书的，应当载明答辩及举证期限、出庭的时间及地点、逾期不答辩举证及不出庭的法律后果等；网上公告送达裁决书、决定

书的,应当载明裁决、决定的主要内容,当事人有起诉或申请撤销权的,还应当载明起诉或申请撤销权利、起诉或申请撤销的期限。

第二十条 市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仲裁文书。

区仲裁委员会可以在本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仲裁文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仲裁文书。

网上公告发布后,仲裁委员会应及时拍照或截图,存卷备查。

第二十一条 网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调解书不得采用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参照本规定向受送达入电子送达案件证据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35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规范本市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修订了《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经2023年第1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予以印发，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

(注：《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请登录首都之窗网站查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实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豁免清单的函

京规自函〔2023〕2194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规划用地改革，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小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围绕企业群众需求且风险较低的事项补短板，探索建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以下简称“豁免清单”），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实施差别化的规划许可管理，对纳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工作中对豁免清单内容根据管理实践、社会需求和改革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三、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施需求编制建设方案，明确建设位置、用地范围、建设规模、建设高度等建设指标，在施工前持用地证明文件、建设方案以及相应的图纸材料向建设工程所在区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相关分局进行报备。对于单层跨度超过6米或二层以上或人员密集型场所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

且图纸需达到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图纸深度要求，并在相关图纸上加盖图纸报审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师章。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备方案进行建设，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建设工程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鼓励结合实际开展“责任规划师”和“建筑师负责制”相关工作，鼓励选用信用等级高的优质设计和施工单位，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的精细化水平。

四、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应将报备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管辖权限的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推送，并配合做好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应组织开展抽查工作，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经抽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并抄告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未按照报备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纳入信用体系。在清单实施的过渡期间（两年）抽查比例为100%，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抽查比例。

五、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对建设工程的实施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六、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专此函达。

附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第一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第一批)

类别	序号	项目	限定条件	建筑规模及高度	位置	备注
城市更新类	1	老旧小区增设的公共公益类党建活动、文体活动、垃圾分类等小型设施。	符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配置要求,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含)。	位于规划城内;建设用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不伐移长木;未毗邻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中轴线及其延长线和天安门广场;未位于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内。	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按照《关于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作指导意见》(京规自发〔2021〕120号)有关规定执行。
	2	自有用地范围内,既有自用多层建筑加装电梯、楼梯、消防楼梯、无障碍设施工程。	1.既有建筑需具备合法手续,改造后不得改变原使用功能; 2.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3	自有用地范围内,增设非机动车集中停放设施。	1.未占用现状绿地; 2.有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单层构筑物; 3.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建筑高度4米以下(含)。		
	4	按服务半径增设或改造小型垃圾环卫站、微型消防站等市政消防设施。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地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		属地和实施部门应提前处理好周边关系。

类别	序号	项目	限定条件	建筑规模及高度	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品质提升类	5	按规划方案或城市设计在公共空间内统一组织实施的公共亭、台、廊、树、厕所以等非经营性设施。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依据方案和设计内容确定。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1. 使用功能为餐饮、售卖、设备租赁(手推车等)、公共厕所等; 2.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地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建筑高度4米以下(含),单层。 地上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下(含),建筑高度4米以下(含),单层。 地上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下(含),建筑高度4米以下(含),单层。	1. 首都功能核心区不适用; 2. 需在主体工程规划核收前拆除。
	6	既有城市公园用地范围内,按规划增设的小型设施。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7	既有用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小微绿地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配置增设小型服务设施。	1. 使用功能为餐饮、售卖、设备租赁(手推车等)、公共厕所等; 2.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8	既有城市绿道增设小型服务设施。	1. 可与周边现有设施集中设置,独立设置原则上不低于800—1000米服务半径; 2. 使用功能为餐饮、售卖、设备租赁(手推车等)、公共厕所等; 3.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9	自有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暂设。	1. 主体工程已取得规划许可或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2. 使用功能为临时办公和必要生活用房; 3. 不得占用代征城市道路、河湖、绿地等公共用地; 4. 不得建设地下工程,不得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等空间。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卫医〔2023〕104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北京市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第1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2023年11月14日

北京市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诊所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诊所是为患者提供门诊诊断和治疗的医疗机构,主要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不设住院病床(产床)。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设置的诊所,不含按照《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的中医诊所。

第三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各区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市中医局负责指导各区中医(综合)诊所及中西医结合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医疗美容诊所、中医(综合)诊所及中西医结合诊所的备案工作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备 案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区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五条 设置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设置诊所的,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单位设置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二)符合诊所基本标准;

(三)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诊所应当与备案机关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及时上传执业活动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诊所。

第六条 本市诊所备案实行电子化备案管理。诊所提出备案的,应当通过电子化注册管理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诊所备案基本信息;

(二)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

(三)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使用合同;

(四)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申请材料中提交的医师、护士注册信息通过电子

- 化注册系统验证的,不要求单独提交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 (六)诊所规章制度;
 - (七)诊所仪器设备清单;
 - (八)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 (九)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 (十)诊所信息系统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项目功能、硬件配置、使用流程、等保情况及是否接入监管平台等);
 - (十一)营利性诊所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的方式查验);
 - (十二)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备案人提出备案前进行诊所执业现场指导需求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诊所执业现场指导服务。

第八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九条 诊所应当将诊所备案凭证、卫生技术人员执业注册信息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诊所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诊疗科目、服务方式等实际设置应当与诊所备案凭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以上备案信息发生变动的，必须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变更备案。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备案变动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变动要求的予以备案变动，当场换发变动后的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变动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变动材料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十一条 诊所办理变更备案的事项，应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向原备案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变更备案的事项说明；
- (二) 变更诊所名称的，应提交诊所主管单位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证明；
- (三) 变更执业地址的，应提交新址的房屋平面布局图、用房产权证件和租赁使用合同；
- (四)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交人员身份证明；变更主要负责人的，应提交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 (五) 变更诊疗科目的，应提交诊所平面布局图(表明新增诊疗科目用房位置)、拟在该诊疗科目执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资格

证书、执业证书和有效身份证明(申请材料中提交的医师、护士注册信息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验证的,不要求单独提交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拟开展诊疗科目的设备情况、相关规章制度目录;

(六)变更牙椅数量的,应提交标明牙椅所在位置的设计平面图、拟执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和职称证明(申请材料中提交的医师、护士注册信息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验证的,不要求单独提交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设备配备情况;

(七)营利性诊所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的方式查验)。

第十二条 诊所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开展执业活动。

第十三条 诊所歇业,必须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十四条 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五条 诊所应当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并加强对工作人员、诊疗活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方面管理。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应当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诊所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十六条 诊所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诊所应当建立信息系统记录诊疗信息，并按照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标准要求向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报送和上传诊疗信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发放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本区官方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便于社会和群众查询、监督。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报送本辖区内诊所备案信息，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备案事项，应当责令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新设置的诊所自发放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包括诊疗数据上传情况），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在 1—6 月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诊所诚信档案。

备案人通过备案取得的《诊所备案凭证》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被撤销后,将记入诚信档案,作为相关部门信用联合惩戒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将诊所纳入本行政区域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确保医疗质量安全。

诊所应当与北京市医疗机构执业和服务监管平台对接,及时上传执业活动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对辖区内诊所开展至少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对执业地址、诊疗科目、牙椅数量等项目变更的诊所,自发放或换发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30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进行日常监管和月度执业活动分析,至少每半年形成一份辖区内诊所执业活动监管分析报告。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权要求诊所提供监管所需材料,诊所不得拒绝、隐匿或者隐瞒。

第二十三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中医局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诊所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北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有关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诊所应当向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备案机关应当撤销其备

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 (一)诊所歇业的；
- (二)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
- (三)使用虚假材料备案的；
- (四)出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诊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发生患者个人信息、医疗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诊所执业人员应当积极参加专业技术培训、继续教育等活动，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十七条 诊所应当建立完善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诊所备案后，应通过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打印《诊所备案凭证》，不再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此前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

所直接予以备案，换发《诊所备案凭证》，过渡时限为一年。新备案的诊所，按照本办法及最新版诊所基本标准进行备案。

诊所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电子证照工作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资、合作诊所，港澳台资诊所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第三十一条 各区诊所备案工作应符合本市“一业一证”相关规定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有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诊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医〔2021〕1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广发〔2023〕12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2023年10月26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益广告事业发展,推动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高质量创新性发展,规范和高效用好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专项扶持资金,依据《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旨在推动公益广告事业发展,创新公益广告内容生产,完善公益广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益广告传播能力和服务承载能力。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选取、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推进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公益广

告事业发展过程中具备代表性、示范性和推广性的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创新公益广告内容生产,满足首都人民美好生活新需要。完善公益广告创作方式,创新公益广告内容形态,创优升级内容质量。

(二) 完善公益广告传播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运用高新技术手段,建立面向未来的现代传播体系。

(三) 提升公益广告服务承载能力,全面推进首都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加强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助力首都核心功能优化提升,支撑超大城市精细治理,推进公共服务精准供给。

(四) 除上述支持范围外,专项资金包括第三方组织管理服务费用,用于项目申报、评审、论证、考察、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等产生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支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专项资金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应当围绕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和市委、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及市广电局重点工作开展。

第七条 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再次申报。获得本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扶持。

第八条 获得扶持的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优秀作品,统一纳入“北京市优秀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作品库”,经著作权人同意,提供给

北京市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视听节目及其他非盈利性公益广告宣传活动等免费播出,利用展览展示等节展活动予以宣传推介。

第九条 鼓励建立优秀项目创作团队和评审专家库,提高项目评审效率与质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市广电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迸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广电局部门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

第十二条 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须报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查和批准手续。

第十三条 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法规和财经纪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受扶持的单位应将扶持资金用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的再创作。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健全财务档案,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与获得资金扶持的单位签署协议,违反协议内容的单位,取消其三年内本项目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台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 扶持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广发〔2023〕127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2023年10月26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办法

(试行)

公益广告是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的有效途径,是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载体。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是推动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旨在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创作和传播的积极性,提高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创意水平和创作水准,提升宣传效果,不断完善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版)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要求,通过扶持项目评审,繁荣公益广告创作生产,展现公益广告创作成果,不断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体现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反映时代精神的优秀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作品,推动广播电

视公益广告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题方向

公益广告主题应立足于首都战略定位,服务于国家高质量发展大局,体现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的首善标准和精品意识,以大众喜闻乐见的广播和电视多种艺术手法表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题方向要注重发挥京津冀地域相近、文脉相亲的地缘优势,推动长城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主题涵盖:国家战略、社会治理、党风廉政、健康中国、国防军事、国际交流、乡村振兴、勤俭节约、传统文化、时代楷模、环保节能、安全教育、法治宣传等。

三、评审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立足于首都战略定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重点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大众科学知识、传递社会正能量。

(二)坚持守正创新,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服务。扶持原创,鼓励创新,不断提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意水平和制作质量。鼓励播出机构加大传播力度,创新传播模式,扩大传播范围,不断提升传播效果。

(三)坚持公平公正,评选择优。项目评审工作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统一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吸纳市广电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局领导、广播电视行业、广告专业等业内专家组成评审

委员会,严格评审程序规范;采取集体评审,择优扶持;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参评范围

北京市各级广播电视台播出、传输、制作机构、高校及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等。

五、项目设置与扶持资金分配

(一)项目设置

项目征集一般每年开展两次。

1. 年度征集扶持项目

年度征集扶持项目设广播类优秀作品、电视类优秀作品、优秀传播机构类共3项。采用社会征集和专家评议的方法遴选优秀公益广告作品。每个扶持项目分别设一类、二类、三类,其中,广播类一类7个,二类15个,三类若干个;电视类一类7个,二类16个,三类若干个;传播机构类一类1个,二类3个,三类若干个。

2. 特设扶持项目

特设扶持项目是配合当年宣传重点,采用选题调研、创意评议、社会征集和专家评选的方式,结合中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围绕北京城市功能定位,重点立项扶持的公益广告精品创作。

(二)扶持资金分配

广播类优秀作品扶持资金。每部一类作品扶持资金5万元,每部二类作品扶持资金3万元,每部三类作品扶持资金1万元。

电视类优秀作品扶持资金。每部一类作品扶持资金 30 万元，每部二类作品扶持资金 20 万元，每部三类作品扶持资金 10 万元。

优秀传播机构扶持资金。每家一类机构扶持资金 20 万元；每家二类机构扶持资金 15 万元；每家三类机构扶持资金 10 万元。

依据评审具体情况，对于特别优秀作品以财政预算拨付金额为基础适当增加扶持资金，每部作品扶持资金分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评审机构

(一) 市广电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局领导、业内专家组成扶持项目评审委员会。

(二) 建立评审专家库，聘请备选专家，专家资质要具备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专家须遵守保密协议，承担评审和培训工作。专家库依据现实情况及时维护和调整。

(三) 评委从专家库中抽取，参加初评和终评的评委人数一般为 9 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

七、评审标准

(一) 优秀作品评审标准

1. 作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坚持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

活,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

3.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短小精悍和冲击力强的优势,在创意形式、表现手法等方面与时俱进、推陈出新,做到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有机统一;语言生动,音画美观,制作精良。

4. 具有鲜明的公益广告特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有较高的传播价值和社会效益。

(二)优秀传播机构评审标准

1. 立足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媒体特点,发挥播出机构、传播平台等各单位的主体功能,创新播出和展示形式,大力促进融媒体传播,形成常态化的公益广告传播机制,在全行业形成示范效应,产生强大的宣传声势和积极的社会影响。

2. 采取有效措施,拓宽作品来源,健全长效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公益广告制作传播。

3. 在评选周期内因广告播出违规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单位,不予扶持。

八、评审程序

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扶持项目资金使用发放由市广电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定;市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落实。

(一)项目征集。第一批为年度征集扶持项目,征集时间安排与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扶持项目作品征集上报时间相衔接,第二批为特设扶持项目征集。两批征集的申请方必须对参评作品具有独

立的版权或完整授权。

(二)项目评审。征集工作完成以后,组建初评和终评评审委员会,分别进行评审,终评结束后及时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三)项目公示。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复核不影响评审结果的项目,发放扶持资金,颁发证书。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台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5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3〕455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地方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范各交易场所经营行为，促进各交易场所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市金融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范交易场所经营行为,促进交易场所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及其监督管理,交易场所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名称中含“交易所”“交易中心”或经营范围中含“交易”经营项目,从事商品类交易或者权益类交易的场所,但不包括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也不包括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国有产权、文化产权、区域性股权市场等领域交易场所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符合首都产业规划,服务实体经济,应当依法合规经营,遵循诚信原则,严守金融风险底线,承担市场经营、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

与者合法权益,严禁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作为本市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本市交易场所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会同证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文化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共同做好交易场所的设立审批、开业审批、变更审批(备案)及终止审批、监督检查、资金安全监管、政策支持指导、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重大事项协调等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金融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金融工作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设立、开业、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原则上,同类交易场所本市只设一家。

第六条 在本市设立交易场所,名称中应当标明“交易所(中心)”字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符合条件的股东;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为货币出资,应当于开业前一次性实缴到位;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交易规则、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具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交易场所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三)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第八条 交易场所的控股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其现有主营业务与拟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的业务范围相符。

第九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交易场所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

力。

第十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审核中应当征得行业主管部门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同意，并经市政府批准。审核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审核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开业，未获开业批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交易场所申请开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已一次性实缴到位；
- (二)具备有资质第三方检测符合安全、稳定、合规标准的交易信息系统，且在本市具有交易信息系统服务器；
- (三)交易信息系统已接入市金融监管局监管系统及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
- (四)不违反国家及本市相关监管要求。

第十二条 满足开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开业申请材料。市金融监管局审核中应当进行现场核实。审核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局出具开业批复文件；审核未通过的，可给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交易场所批准设立后在六个月内无法满足开业条件的，可在六个月期满前向市金融监管局申请延期。交易场所延期开业不得

超过一次，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交易场所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开业申请或延期申请的，或者提出开业申请但两次审核均未达到开业条件的，设立审批文件自动作废，由市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申请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合并、分立；
- (二)变更交易规则(含新增)；
- (三)变更交易品种(含新增)；
- (四)变更注册资本；
- (五)变更业务范围；
- (六)变更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下列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变更名称(不包括在名称中变更“交易所(中心)”字样)；
- (二)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三)变更持股 5% 以下(不含 5%)的股东；

(四)对外投资；

(五)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终止特定或全部交易业务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结清相关交易业务，妥善处理交易商结算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场所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

交易场所解散、终止全部交易业务(包括获批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应当在三个月内提交资产状况报告、债权债务处理方案等相关材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局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取消企业名称中“交易所(中心)”字样，核减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交易业务，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交易场所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在经营中不得违反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二)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除外；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交

易商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专业专营,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将注册资本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交易场所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得将注册资本金用于高风险理财项目,不得为交易商提供金融杠杆;交易场所股东不得将交易场所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可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专业的人员配备等。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其风管理制度,进行市场风险信息提示。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金融风险的种类、级别、处置机构及人员、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交易场所在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交易商适当性管理制度和第三

方服务机构管理制度,严格准入要求,规范经营行为。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开展交易商教育,提高交易商风险防范意识,保障交易商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对交易行情、重大事项进行公开披露,并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除依照信息披露制度应披露的信息外,交易场所应当为交易商的交易信息保密,不得利用交易商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有损交易商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和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承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明确此项职责的部门和岗位,公示投诉受理的方式和渠道,妥善处理交易商的投诉与纠纷。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公示交易规则、管理制度、交易品种、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对其交易信息系统采取完备的数据备份和安全保护措施,并按要求将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市金融监管局监管系统。交易场所应确保交易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及所在地的区金融工作部门定期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交易场所应当保证上述数据、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本市关于登记结算的监管要求建立第三方存管或托管制度,在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用于交易资金存托管。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所有交易业务数据及其业务系统应当接入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对交易信息实现全面登记,满足交易全过程在线监管及资金统一结算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登记结算平台的运营机构接受市金融监管局的监督管理,登记结算平台的运营机构应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专业人员,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制定风险处置预案,按要求报送业务统计数据及专项报告。登记结算平台的运营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对交易场所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十九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交易场所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交易场所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对交易场所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交易场所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于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等材料。

第三十二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加强对交易场所的非现场监管,不断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科技信息技术监测交易场所的经营及风险情况。

第三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可以对交易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第三十四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场所可采取风险提示、责令整改、出具警示函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要求交易场所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报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对交易场所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五章 行业自律

第三十五条 交易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应当

增强自律意识,加强自查,对公司治理、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六条 本市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下列工作:

- (一)制定行业自律规则,促进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 (二)配合市金融监管局开展风险提示、纠纷调解、投诉处理等工作,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 (三)组织会员间交流,开展行业培训;
- (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建议和诉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首都要素市场协会是本市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鼓励交易场所加入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交易场所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亦庄新城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3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现将《亦庄新城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1日

亦庄新城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88号),在严格落实《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总体要求基础上,支撑“两区”建设总体目标,为优化职住比例、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区域环境品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落实《“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的建议,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过程管控,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持续优化亦庄新城土地资源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存量用地,有机完善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织补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发展活力,进一步推动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球产业新城综合发展标杆。

第三条 【基本原则】城市更新是对亦庄新城范围内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功能进行的持续改造和优化调整,是进一步强化“四区一阵地”功能定位,推动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应坚持以下原则:

规划引领,圈层引导。高质量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化规划引导、分类管控、总量平衡,统筹民生保障与产业发展,合理确定功能布局、更新时序和规模总量,以城市更新优化人居环境、保障产业发展。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60 平方公里及扩区 165 平方公里范围内不同的城市建设阶段及更新需求制定差异化的引导政策。

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强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城市更新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坚持先治理、后更新,统筹发挥规划、土地、资金、政策等多途径调控作用,做好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多元化更新模式。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充分调动公众、社会组织、不动产权人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尊重各方意愿,协调多方利益,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成果共享、多方共赢。

产业导向,分类实施。将产业用地(类)更新作为核心工作,根据亦庄新城总体发展布局,突出亦庄新城产业发展特色,充分考虑不同街区发展水平、产业定位,结合城市空间形态、用地性质分类提出城市更新需求,明确更新任务目标路径,打造具有“亦庄特色”的城市更新模式,通过城市更新服务于“两区”建设的总体目标。

坚持将“工业用地工业用途”“先有项目再有更新”作为亦庄新城产业用地(类)更新的基本原则。

产城融合,绿色发展。推动空间改造落实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织补街区功能、提升环境品质、优化功能布局,立足“双碳目标”,融入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可持续的有机更新。

数字赋能,智慧管理。利用大数据、5G 等数字通讯技术,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市与项目的数字化双赋能。强化数据要素驱动作用,统筹城市更新数据管理,动态整合城市更新项目基本情况,打造城市更新“数智平台”,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的汇聚共享、融合应用和及时更新。

第四条 【工作思路】亦庄新城整体 225 平方公里落实《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城乡建设要求,依规推进城镇化进程,避免大拆大建,整体目标为持续优化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推动建设功能完备、产城融合、活力迸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全球产业新城综合发展标杆。

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管委会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扩区 165 平方公里范围内,由管委会统筹推进产业用地(类)更新。产业用地(类)更新保障工业红线总量,实现质量升级,城市更新在政策、建设指标、资金支撑等方面优先保障产业类项目。探索创新建筑功能分层复合利用模式;依托创建绿色工业建筑集中示范区的契机,持续优化绿色建筑和生态街区建设,鼓励推广装配式建

筑,打造有亦庄新城特色的生态、智慧街区。

第二章 更新内容

第五条 【一般规定】城市更新以街区为单元进行实施,以重点项目带动,整合各类空间资源,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按照片区功能定位,依据片区产业定位、城市功能,结合不动产权人意愿以及相关利益方意见,推动亦庄新城内产业用地(类)、老旧商务楼宇、传统商业设施、老旧小区和危旧楼房、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区域综合性更新等六种类型更新改造。其中,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产业用地(类)更新升级,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内老旧商务楼宇、传统商业设施、老旧小区和危旧楼房、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区域综合性更新等更新改造按本文件执行。

第六条 【产业用地(类)更新升级】亦庄新城整体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由管委会统筹推进产业用地(类)更新。坚持“工业用地工业用途”“先有项目再有更新”原则,在亦庄新城范围内的存量产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城市更新。鼓励通过管委会主导下的收储、回购、腾笼换鸟,及司法拍卖等方式盘活工业用地,发展符合亦庄新城主导产业定位的高精尖产业。鼓励完善配套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城市配套短板,织补公共空间,提升街区活力。鼓励绿色工业建筑推广普及,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以及低碳零碳园区建设。

鼓励央企、国有企业结合自身经营实际,采取多种方式盘活存量空间资源;鼓励其他土地使用权人与区属国有企业或具备园区运营资质的专业公司合作运营,引入项目应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

申请城市更新的产权方须在亦庄新城内进行工商、税务、统计登记。

第七条 【老旧商务楼宇改造】鼓励老旧商务楼宇通过升级改造、功能优化、设施设备更新等方式盘活更新,并在更新过程中提倡符合产业发展定位方向的业态转型升级。鼓励应用5G、人工智能和绿色智慧综合能源等技术,培育集约化、智慧化、绿色化精品楼宇。鼓励地下空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用途复合利用。鼓励引进优质高端服务资源,加强街区配套功能,打造新场景,开发新消费,发展新业态,提升街区活力。

第八条 【传统商业设施升级改造】坚持民生导向,优化商业设施功能定位,提升空间资源利用效能,推动项目升级、功能升级、业态升级,扩大服务消费供给,提升商业服务能力,优化街区环境,打造活力街区,有序推进商圈提档升级,构建消费新格局,形成一批分布合理、各具特色、全方位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商圈群落,构建与亦庄新城发展相适应的高品质商业服务体系,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鼓励商业设施的数字化升级改造,探索所有权、管理权分离的统筹运营管理新模式。

第九条 【老旧小区、危旧楼房更新改造】立足老旧小区的建

设现状,按照各街镇实际需求,结合《北京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革方案》(京政办发〔2022〕28号)、《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手册》(京建发〔2020〕100号)、《关于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20号)相关工作流程及要求进行推进。鼓励在老旧小区更新过程中提供公租房、人才公寓等内容,优化亦庄新城职住比例。

以具体项目为单位,参照《关于开展危旧楼房改建试点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20〕178号)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公共设施、公共空间更新改造】鼓励开展以更新改造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保障安全、补足短板为主的设施类城市更新,和以提升绿色空间、滨水空间、慢行系统等环境品质为主的公共空间类城市更新。

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的,应当完善道路网络,补足交通设施短板,强化轨道交通一体化建设和场站复合利用,建设和完善绿色慢行交通系统,构建连续、通畅、安全的步行与自行车道网络,促进绿色交通设施改造。

实施老旧、闲置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的,鼓励利用存量资源改造为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按照民生需求优化功能、丰富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能力与品质。

实施老旧公共安全设施更新改造的,应当加强首都安全保障,提高城市韧性,提高城市应对多风险叠加能力,确保首都持续安全稳定。

实施公共空间更新改造的,应当统筹绿色空间、滨水空间、慢

行系统、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等,改善环境品质与风貌特色。实施居住类、产业类城市更新项目时,可以依法将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同步纳入相关实施方案,同步组织实施。

公共空间类更新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街镇或者经授权的企业担任实施主体。企业可以通过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等方式运营公共空间。有关专业部门、公共服务企业予以专项支持。

第十一条 【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推动街区更新,整合街区各类空间资源,统筹推进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更新改造,补短板、强弱项,促进生活空间改善提升、生产空间提质增效,加强街区生态修复。

推动轨道交通场站以及周边存量建筑一体化更新,推进场站用地综合利用,实现轨道交通与城市更新有机融合,带动周边存量资源提质增效,促进场站与周边商业、办公、居住等功能融合,补充公共服务设施。

推动重大项目以及周边地区更新,在重大项目建设时,应当梳理周边地区功能以及配套设施短板,提出更新改造范围和内容,推动周边地区老旧楼宇与传统商圈、老旧厂房与低效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促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品质提升。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按

照《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相关规定确定。

结合亦庄新城产业用地(类)、经开区老旧小区更新实际,对于产业用地(类)更新升级,由在亦庄新城范围内获得产业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人作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经管委会批准后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或结合产业发展情况,由管委会引导,发挥属地作用,为需开展城市更新的片区更新项目确定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按照市场化方式实施更新改造,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由街镇或供电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等专业公司按照责任分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第十三条 【城市更新方案申报】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提出城市更新方案,提交管委会审核。建立区级城市更新项目库,实行城市更新项目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机制,由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向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申报纳入项目库。

产业用地(类)城市更新方案,经管委会批准后签订《城市更新协议》,发放《城市更新方案批复意见书》。

老旧小区更新方案,经经开区老旧小区更新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更新工作。

涉及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跨行政区域项目、涉密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实施与验收】管委会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及责任分工对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具体监管。

符合北京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要求的,项目实施可按照《关于完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意见》(京规自发〔2019〕439号)执行。

涉及升级改造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相关流程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五条 【实施后监管】产业用地(类)城市更新,强化管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项目准入、评估、预警及退出机制,对城市更新项目开展常态化、动态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加强组织保障】按照市委城市工作委员会和经开区工委、管委会总体工作要求,根据城市更新工作调度机制,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协调调度各相关部门,构建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创新,强化责任落实,制定更新计划,形成任务台账,建立与市级单位联系机制。

第十七条 【加大资金保障】探索城市更新发展基金,支持金融机构通过提供提容改造、园区建设、收储回购等相关的中长期金融产品及房产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为城市更新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国有平台公司按照工委、管委会要求设立基金,强化市场化运作,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实现多渠道融资。

第十八条 【完善机制保障】管委会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亦

庄新城实际城市更新需求,由各相关部门依据工作职责按需制定各类实施细则,形成亦庄新城“1+N”城市更新政策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未尽事项】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其他】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人才 保租房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4号

平安建设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文化部、营商合作局、集成电路产业专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科技创新局、开发建设局、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机关纪委、市自动驾驶办公室，亦庄人才集团：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人才保租房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3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加强人才保租房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京建法〔2018〕13号)精神,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9号)部署要求,在亦庄新城全力发展人才保租房的同时,将已配租给入区企业的现有人才政策性租赁住房统一纳入人才保租房管理(下文统称“人才保租房”),统一管理标准,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亦庄新城注册纳税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高端服务业、科文融合、数字经济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鼓励和支持的各类重点产业企业职工适用本实施意见。

对于建筑业、房地产业、商业、餐饮业等其他行业在经开区纳税的企业,经济贡献或其他贡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考核标准,另行规定。

根据经开区人才政策认定的人才,可选择按工委、管委会人才支持相关政策承租人才政策性住房,也可选择参照本实施意见承

租人才保租房。

二、分配标准

(一) 经济贡献类企业分配标准

1. 对于有纳税的新入区或存量企业,首次申请人才保租房的,按照前一年度每纳税(本文所指税收为全口径税收)1000万元原则上可申请一套指标作为门槛,结合房源剩余情况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指标统筹调配。

2. 为鼓励税收增长,对于已经分配过人才保租房又再次提出申请的主体,申请时核查上一年度纳税较再前一年度税收增长情况,每新增1000万元原则上可新申请一套指标(已享受过的指标不能重复提供),不足1000万元或保持不变的,不予新增配租指标。自本意见实施开始,将新签或续签的租赁合同期改为3年,每3年一个周期,由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核算一次税收情况,3年周期内累计每减少满1000万元,企业须退出1套人才保租房并与经开区住房保障平台公司解除租赁合同。

(二) 创新培育类企业分配标准

具体配租企业清单及分配标准由营商合作局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并审核。

(三) 其他类企业分配标准

有入区协议、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明确写明支持数量的其他类企业,按照入区协议、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等文件优先

支持。入区协议、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等文件中支持数量条款中如有“按照经开区公租房或保租房分配政策标准”等前置规定的，按照本实施意见中企业相关标准执行。如有其他约定前提的，入区协议、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等文件主责部门负责核实相关约定前提完成情况并出具完成证明。

(四)承租申请人家庭条件

申请租住员工应为所在企业在职员工(以社保缴纳为依据)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其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应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无住房。

三、房源、租金

未来面向入区企业和服务新城发展的机构单位申请配租的房源主要为经开区住房保障平台公司通过市场化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建设的人才公寓、市场化收购非居房屋进行改建的人才公寓、市场化趸租的房源等新筹集的人才保租房。

经开区住房保障平台公司自持房源中，纳入经开区管委会配租计划的房源按照市场租金评估价格的 70% 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与市场租金评估价格之间的差额由经开区管委会拨付租金补贴。其余房源由经开区住房保障平台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运营，租金经评估确定后报领导小组备案。

经开区住房保障平台公司通过市场化趸租方式筹集房源，制定合理的趸租和配租计划，按照趸租期限内平均趸租价格 70% 的标准由经开区管委会统一配租，剩余 30% 租金、管理费用及税金、

空置期成本由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后,提请经开区管委会向住房保障平台公司拨付补贴。趸租房源项目、趸租数量、趸租价格、趸租期限、配租对象、配租价格等由领导小组审批。

四、退出监管

针对入区企业已经承租的人才保租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实行新增供给与存量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原则,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对承租人资格核定一次,持续加强使用监督违规处理,形成动态调整机制。

(一) 加强不符合资格情况的处理

1. 不符合资格的情况

- (1)虚报、隐瞒,骗取人才保租房的;
 - (2)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承租住房的;
 - (3)承租期间,承租人在职情况、家庭人口、住房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的承租资格的;
 - (4)承租单位破产、歇业、注销、注册地、纳税地迁出或不符合本实施意见承租资格的;
 - (5)承租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6)租赁合同期满后,不具备续租资格或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公租房政策规定的。
- ###### 2. 加强处理工作

对于发现属于不符合承租资格情况的承租人，应在 3 个月内退回所承租房屋，并自发现不符合承租资格之日起按照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评估标准收取租金；逾期仍拒不退回的，经开区住房保障平台公司可以向企业发律师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所租住房，逾期违约金由经开区住房保障平台公司与承租人自行约定。

（二）加强承租人资格的复核

对于因承租人家庭成员购买期房或现房等不符合租住条件的，经领导小组批准，经开区住房保障平台公司可以与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承租至期房或现房交房后最长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按照竣工交付房屋装修情况确定，其中，全装修成品交房的，至房屋交付后 2 个月止；毛坯交房的，至房屋交付后 6 个月止。过渡期内，承租人按照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评估标准交纳房屋租金。

承租人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届时人才保租房配租条件，但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他处住房的，且该承租人在经开区工作满 20 年的，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申请继续承租住房两个租期（共计 6 年），并按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评估标准交纳房屋租金。对于入区企业职工退休后被返聘人员、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聘用的其他单位退休人员中需承租的，由所在企业提出申请、提供在职证明，并由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函，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可以签订租赁合同，按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

评估标准交纳房屋租金。

(三)明确承租单位主体责任

承租单位所属承租人如出现前述不符合资格情况、应退未退等情形,一经发现核实,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对该单位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 1.暂停该单位人才保租房住房分配;
- 2.责成该单位交回涉及违规的房屋,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五、附则

本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应在人才保租房租赁合同中进行约定。

本实施意见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独生子女
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6号

荣华街道、博兴街道、亦庄镇、瀛海镇：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10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独生子女 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由于子女伤残、死亡带来的生活困难和精神痛苦,体现政府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关怀,依据《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北京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北京市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流程:

- (一)本人提出申请;
-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初审;
- (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审核;
- (四)社会事业局审批。

第三条 独生子女伤残的,经审核批准后次月开始,给予其父母每人每月 350 元的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独生子女伤残的,其父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人户籍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大兴区(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核心区范围内);

(二)合法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或合法生育(或收养)两个子女现存活一个；

(三)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四)现存活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残疾(含三级)，且持有第二代、三代《残疾人证》或《北京市残疾人服务一卡通》。

第四条 独生子女死亡的，经审核批准后次月开始，给予其父母每人每月 350 元的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再生育子女为止。独生子女死亡的，其父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人户籍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大兴区(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核心区范围内)；

(二)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三)已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四)现无存活子女。

第五条 对独生子女父母双方均享受本办法的特别扶助对象，在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后的次月开始，另一方享受每月 700 元的特别扶助金待遇，直至亡故为止。

第六条 为保证伤残和死亡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质量，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其父母达到退休年龄后，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养老补助。

第七条 对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区、街(镇)两级政府在独生子女发生意外死亡之后的第一时间前往安抚与慰问，并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抚慰金。

第八条 死亡的独生子女家庭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再生育(收养)补偿金,同时停止发放特别扶助金。

第九条 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对享受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年审、摸底和动态管理工作。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情况发生变化的,由各街道(镇)及时上报至社会事业局。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工作涉及的其他问题,参照《北京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北京市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条 凡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父母,年满60周岁后,按照自愿的原则,优先进入民政部门指定的养老机构。

第十一条 伤残死亡独生子女父母的特别扶助金、养老补助金、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抚慰金、再生育(收养)补偿金,由各街道(镇)申报预算并发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遇有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或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时,其中所涉及的有关内容或标准再予以补充或修订。

第十三条 各街道(镇)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依据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制定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帮扶制度。扶助帮扶制度须社会事业局审定后实施。

第十四条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享受的各项特别扶助待遇

不得与其他政策相抵销。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连锁
经营企业“一证多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7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17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营商环境 6.0 版)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食品经营领域审批便利化,结合前期改革试点情况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审批效能、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深化“一证多址”改革,推动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审批极简化、便利化,推广克隆开店“秒批”模式,大幅缩短审批时限,实现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集成审批、集成管理,构建政府、社会、企业多元共治格局。

二、定义和实施范围

(一) 定义

本方案所称“一证多址”改革,指对于在采购配送、经营管理、质量管控等方面达到一定标准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在经开区经营一家或多家直营门店时,审批部门依信用情况予以“秒批”办理。

审批部门为符合要求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发放《综合许可资

格证》，记载区域内所有直营门店的经营许可信息。

（二）实施范围

“一证多址”改革区域范围覆盖亦庄新城（225 平方公里）。申请办理“一证多址”，应由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发起，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新设直营门店或对已有直营门店办理变更、延续；
2.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在北京市注册，并在北京市范围内已有 10 家以上直营门店；
3. 在北京市范围内使用统一商号（字号）、实行统一采购配送和统一规范经营管理，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专业的管理团队；
4. 各直营门店与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之间、各直营门店之间的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
5.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从事食品经营的基本条件。

对于承接群体性聚餐的大型及以上餐饮经营者、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主体业态，监管、执法部门反馈风险等级高、信用差的企业，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信用未修复的企业等，不适用“一证多址”改革。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做出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和资格审查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按照自愿原则,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经开区政务网站)上线“一证多址”专区或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提出“一证多址”资格申请,审批部门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对企业的基本情况、规范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公共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审批部门可函请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提供监管执法信息作为审查参考。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可以单独提出资格申请,也可以在新办、变更或延续直营门店时同步提出申请。

(二)制发《综合许可资格证》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审批部门向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发放《综合许可资格证》,授予其在区域内开设直营门店或已有直营门店变更、延续时可以信用“秒批”的资格,原则上有效期5年,随食品连锁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以及改革推进情况适时调整。对未申请资格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仍按一般许可程序办理。

(三)新办/变更/延续直营门店

《综合许可资格证》有效期内,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在区域内新办直营门店或已有直营门店变更、延续时,可以选择一般许可方式办理,也可以选择“一证多址”方式办理。选择“一证多址”方式办理时,审批部门通过事前技术指导实施“秒批”,并将直营门店信息记载至《综合许可资格证》二维码中。

(四) 守信核查

审批部门应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新办、变更(经营范围)或延续直营门店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存在与申报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或逾期拒不整改的,撤销直营门店的许可决定;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直接撤销许可决定。作出撤销决定的,需将《综合许可资格证》二维码中的门店信息进行调整。对于“一证多址”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实施统一归档管理。

(五) 实施多项改革措施叠加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的资格审查和直营门店“秒批”的审查决定,纳入“首席审批师”办理范围。审批部门开展资格审查和守信核查,运用“云踏勘”方式,提高审批效率;直营门店的营业执照和“一证多址”可以同步办理,实现“证照联办”。多项改革措施叠加的,推动材料去重复用,最大程度精简申请材料。

(六) 审管执联动

强化数据共享,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一证多址”办理情况推送事中事后监管、执法部门,监管、执法部门按照食品经营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对直营门店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对于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在区内开办的全部直营门店,监管、执法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应及时告知审批部门,涉及其他区的还应当告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七)风险信用监管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严重失信行为、重大违法行为、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形，不宜适用“一证多址”改革或无法满足本方案规定条件的，取消其“一证多址”资格，收回《综合许可资格证》。相关信息推送至监管、执法部门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八)《综合许可资格证》的变更、延续和注销

1. 变更。证面信息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当为其换发新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实质内容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资格审查。

2. 延续。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可以在《综合许可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资格延续。逾期未申请的，需重新进行资格审查。

3. 注销。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食品连锁经营企业《综合许可资格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审批部门应当予以注销，并告知相关监管、执法部门。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工艺流程布局等实质内容发生改变，可能影响“一证多址”改革实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审批部门，并按照上述相关流程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指导，主动推进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一证多

址”的实施。

(二)落实工作职责,依法有序推进。行政审批局要切实担当起改革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时序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不断完善改革内容,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三)做好沟通协调,及时总结评估。在改革过程中做好沟通协调,根据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认真加强培训、及时做好工作总结,评估实施效果。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技管〔2022〕5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一次性告知单(略)
 2.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申请书(略)
 3. 统一采购配送食品、规范经营管理基本情况(略)
 4.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略)
 5.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资格审查表(略)
 - 6.《综合许可资格证》示意图(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